

天津公务员考试“雷同试卷案”开庭



本报讯（记者刘文晖）12月28日，天津理工大学应届毕业生赵馨 诉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一案（本报2017年10月11日曾报道），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今年3月，赵馨 报名参加天津市公务员公开招录考试，先后通过笔试、体测、面试、政审环节。9月7日，赵馨 接到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发给她的《公务员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决定书》，理由是其“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科目被鉴定为雷同试卷”。赵馨 最终没被录用。因认为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程序违法，9月11日，赵馨 将对方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对其作出的成绩无效决定。

开庭前几日，赵馨 接到了法院寄来的被告出示的雷同答卷甄别报告。报告由北京语言大学考试安全研究中心2017年5月3日出具，一共两份。一份是针对2017年天津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雷同答卷的甄别报告，包括数据描述、甄别方法、甄别结果三项内容；另外一份是针对赵馨 和另一位考生雷同答卷的甄别报告，报告显示，两名考生错同率为0.81-0.88。

“5月3日就认定雷同试卷了，按说我应该没有这个科目的成绩。为什么在5月12日公布成绩时，我查到这一科目的成绩为65.1分？”赵馨 认为，根据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处理办法》）第9条第1款规定，“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，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规定。”被告在阅卷已经结束，成绩已经公布且原告进入体测、面试、政审环节后，没有资格对其成绩作出处理。

“公务员招录考试的法律法规不是特别健全，我中心在履职程序上没有严重的瑕疵。”被告方表示，被告拿到国家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出具的甄别报告后，对原告考场情况和答题卡信息分别进行了核查，最后按照《处理办法》对原告作出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本案没有当庭宣判，本报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。

“当年刚入特警队时，我们封闭训练了半年多，天天玩命训练，什么事都要去争个第一

这里是2013广州国际车展的现场，我是主持人王？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nettransport.com.cn/news/774.pdf>

发布时间：2018-01-20 02:29:45

[一虎一席谈](#) [爱已成殇](#) [高速模切机](#) [街头霸王2](#) [英皇在线娱乐](#) [东莞网站建设](#) [华山](#)
[东莞网站建设](#) [美高梅娱乐](#) [奋斗正能量励志壁纸](#)